

福建省救助总站

关于做好国庆期间有关工作通知

各设区市救助机构、平潭综合实验区救助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

各级救助机构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2022年秋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2022年国庆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操作手册》《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要求，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常态化制度，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

三、加强信息系统使用管理

省厅在开展相关调研期间发现各地在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方面存在受助人员信息错登、漏登，已落户人员未及时办理离站等问题。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是年度综合评估重要内容，请各地高度重视，立即开展信息系统填报数据排查，做好数据补登补录，总站将对信息系统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三、开展救助管理工作业务培训

近期将开展全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线上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安全生产、救助档案管理、寻亲服务等方面。培训对象为各级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含外聘、购买服务工作人员）。请各站根据工作安排组织干部职工轮训。

四、强化机构安全管理

各地要深入查找救助机构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抓住关键要害，组织力量对重点部位进行重点监管、重点防控，进一步把防控责任落到实处。要抓紧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强化假期值班值守，确保信息畅通、通讯畅通。如出现疫情或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对跑站、闹站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应报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置，同时做好登记工作，列出此类人员清单，提前落实相关防范措施。

各设区救助机构负责汇总本地区参训人员名单，于9月27日下午17时前将电子版发至省救助总站。

联系人：周希妍，18059022828、305263731@qq.com

附件：全省救助管理工作业务培训班报名表

福建省救助总站
2022年9月20日